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4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4部分：仪器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4: Instruments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审核程序 | 1 |
| 5 审核内容 | 1 |
| 5.1 确定范围 | 1 |
| 5.2 认定文物 | 1 |
| 5.3 判定文物年代 | 1 |
| 5.4 评定文物价值 | 2 |
| 5.5 审核标准 | 3 |
| 5.6 审核结论 | 3 |
| 6 审核文件 | 3 |
|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| 3 |

前　　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3部分：法器；
- 第4部分：仪器；
- 第5部分：仪仗；
- 第6部分：家具；
- 第7部分：织绣；
- 第8部分：陶瓷；
- 第9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11部分：明器；
- 第12部分：钟表；
- 第13部分：兵器；
- 第14部分：漆器；
- 第15部分：乐器；
- 第16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17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梁秀华、柴眩华、周刃、周永良、马争鸣、王牧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4部分：仪器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仪器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本部分适用于仪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（文物博发〔2007〕30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5.1.1 仪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：

- a) 1949 年之前生产制作的仪器类文物，包括日晷、罗盘、天文钟、天文仪、算筹等有关天文历算的仪器和科学实验仪器及其部件；
- b) 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仪器类文物。

5.1.2 仪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：

钟表类文物及度量衡、文具、生产工具类文物中的仪器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仪器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依据文献印证、材质、铭文款识、科技应用、设计制作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

5.3.2 文献印证

相关文献记载的仪器制造工艺与特点,应作为判断其相应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3 材质

仪器类文物使用的材质主要有金、银、铜及合金、铁、竹、木、牙、角等,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材质特点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清代宫廷制作的小型天文计时仪器、物理地理仪器主体及装饰部件以金属鎏金材质为主,常配有紫檀底座的仪器。

5.3.4 铭文款识

仪器类文物有的有年款、器物名、制作者、产地、商号、吉祥语等镌刻内容,不同时代的文字、内容、书体具有不同特点,应作为判断仪器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广州博物馆收藏一件木质日夜晷,横表背面有“咸丰甲寅春邹特夫制”,据此可认定这件日夜晷为 1854 年邹伯奇所制。

5.3.5 科技应用

仪器类文物的发展与科技发展的历史脉络有密切联系,据此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海王星是 1846 年发现的,在器物表面有表示海王星的仪器,应认定为 1846 年以后制作。

5.3.6 设计制作

仪器类文物的计时方法、测量体系、设计制作方法等方面应作为判断仪器年代的依据之一,带有地图的仪器,地图的形制和疆域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明晚期以前制作的有关计时方面的仪器,多使用十二时辰制和百刻制两个体系来计时;清代宫廷制作的计时仪器,官方计时制度并用十二时辰制和九十六刻制,同时推行 HMS 制,在天文计时仪器的时圈上,十二时辰和 HMS 分度并用。

注 1: HMS 制,是时辰、分、秒计时单位体系,建立在 360° 圆心角分度体系基础之上,实行周日十二时辰,一时辰八刻,一刻十五分,一分六十秒的计时之制。

注 2: 百刻制,是中国古代把一个昼夜平均分为 100 刻,以此来表示生活中的精细时段划分的计时之制。

5.4 评定文物价值

5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。

5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仪器存世量多少,是否经名人制作和使用过,是否在历史发展中起过较大作用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:

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在勘探大庆油田中使用过的测绘仪器,具有重大历史价值。

5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仪器使用材质稀少程度,是否装饰精美、制作精良为主要依据。

5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是否在科学上做过较大贡献,能否反映当时科技水平等为主要依据。

5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5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6 审核文件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